

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新管理制度

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的新條件

為加快私人繫泊設備的流轉，並遏制分租私人繫泊設備的情況，海事處將向**2020年11月1日或之後**發出的私人繫泊設備允許施加新條件。詳情如下：

- (a) 允許的有效期為六年，不可更新或延續。有效期屆滿後，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必須歸還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給海事處作重新分配。若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希望繼續使用私人繫泊設備位置，必須在新一輪申請中向海事處提交新的申請；
- (b) 倘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轉讓其設備，受讓人將只能在交易後餘下有效期內使用該私人繫泊設備位置。在任何情況下，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必須在有效期屆滿後歸還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給海事處；
- (c) 現行的記分制度將繼續適用於新私人繫泊設備允許。在記分制度下，海事處會對違反敷設私人繫泊設備條件的設備擁有人（例如未能妥善維護私人繫泊設備、停泊過長船隻等）記分；所記分數視乎違規行為的嚴重性。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如在三年內被記超過**15分**，海事處將撤銷其繫泊允許；以及
- (d) 海事處保留在向私人繫泊設備擁有人發出**14天**通知書後撤回或撤銷私人繫泊設備允許的權利。

凍結現有輪候名單

2. 為改善私人繫泊設備位置的分配安排，西貢指定地區（包括早禾坑、阿公灣和斬竹灣）的輪候名單已於**2020年10月1日**凍結。其他私人繫泊設備區的輪候名單將於**2021年1月1日**凍結。在此之

後提出的輪候名單申請將不獲受理。

新分配安排

3. 若特定的私人繫泊設備區內有可用的私人繫泊設備位置，海事處會優先分配給該私人繫泊設備區的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如有關輪候名單上所有申請人已獲分配私人繫泊設備位置，餘下未分配的位置將開放予公眾申請，並以抽籤形式分配。進行抽籤時，海事處將通知各私人繫泊設備區凍結輪候名單內的所有申請人及有意參加該申請的公眾人士。凍結輪候名單申請人可自由申請他們沒有輪候的其他私人繫泊設備區。然而，申請人如中籤和接受了在另一個私人繫泊設備區的位置，則其名字將在原有申請區域的凍結輪候名單中刪除。

4. 此外，第三期的喜靈洲避風塘私人繫泊設備申請已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已截止。下一期申請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在海事處網頁公布。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45 0264 與私用繫泊分組負責人員聯絡。

海事處

2020 年 11 月